

陽光月刊 108 年 6 月號

目錄

1. 目錄.....1
2. 法律小常識.....2
3.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5
4.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7
5. 消費者訊息.....8
6. 有獎徵答



法律小常識

年輕人千萬不可碰毒品

葉雪鵬（曾任最高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今年正好18歲的吳水泉，高中唸的不算是頂尖學校，他也不是一個絕頂聰明的人，還喜愛跟人起鬨玩耍，所以高中一、二年級的成績平平，直到上了高三，才警覺到若不及早努力，未來在社會上恐無立足之地。從那天開始，他便發憤用功，放學回家後足不出戶，閉門苦讀。真是「皇天不負苦心人」，經過這番努力，學測放榜，他獲得很好的成績，班上同窗死黨聞此訊息，都先後來他家祝賀，正好下個週日是他的生日，有人提議生日這天要為他舉辦一個「生日趴」來祝賀，在場的人都拍手贊成，吳水泉在盛情難卻下，也只好答應。

到了這天，有三位同學到他家接他前往聚會地點，場地是一家ktv的包廂，到場的人可不少，連椅子都不夠坐，一位國中同學也來了，這位同學國中畢業後就進入這家ktv當小弟，由於他頭腦靈活，又會迎奉客人，不久就升為業務員，這時只見他一副笑臉忙進忙出。一位喜歡夜生活的同學，悄悄地告訴吳水泉說你不要小看這小子，他是夜店裡赫赫有名的「小藥頭」，賺的錢比任何上班族都多，話正說著，那位被稱為小藥頭的國中同學，又自外面進來，與吳水泉說話的同學便叫住他，問他最近有沒有新貨可以給大夥兒嘗嘗，小藥頭笑著說：「貨是有的，只是價錢不便宜，走私進來的「彩虹菸」一包要二千元，你們窮學生哪能買得起？」這位同學吐吐舌頭說：「真是好貴！，我買不起。」拒絕了這新興毒品的誘惑！那位小藥頭口中的「彩虹菸」，是將「氯苯基戊酮」摻入香菸，是近1、2年來夜店中最搶手的新興混合式毒品的一種，去(107)年7月11日才由行政院公告，增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的三級毒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的刑事特別法，依這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的說明，毒品是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並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

- 一、第一級 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及其相類製品。
- 二、第二級 罌粟、古柯、大麻、安非他命、配西汀、潘他唑新及其相類製品。
- 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
- 四、第四級 二丙烯基巴比妥、阿普唑他及其相類製品。

上列四種毒品中，列為第一級的海洛因、嗎啡、鴉片、古柯鹼，是眾人皆知的極毒毒品，而且價格昂貴又易上癮，一般人若是去碰，上癮後大都因為財力不足無法繼續購買，為了滿足毒癮，不是去偷就是去搶，所以成癮的人多半與監獄結了不解緣，進進出出，這輩子的大好青春，就斷送在鐵窗裡！

這條例對於吸用毒品者，亦訂有刑罰制裁：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第10條第1項規定，要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第二級毒品者，同條第2項規定，要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嗣後主管機關參酌世界先進國家的醫療經驗及醫學界的共識，認為吸毒成癮者，欲求其「斷癮」，除要在「勒戒處所」治療其身癮發作時的戒斷症狀，即「生理治療」外，在解除染毒者的身癮後，還得戒除對於毒品的心理依賴，即「心理治療」，此項「心理治療」，必須在原有監所設施外，另設治療、復健、宗教心理諮詢、勞作等設施相輔相成，始能克竟全功。在多方集思廣益下，旨在治療施用毒品者生理與心理病症的新法條，終於在民國87年5月20日公布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出現了，新條文列為這條例的第20條，公布後曾經修正過一次，在這法條的第1項中就明定「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人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這法條明白告訴我們，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是不必急著去接受審判與坐牢，是應先進入勒戒處所進行觀察、勒戒。又在第2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人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一年。」所以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的人，雖然不用坐牢，但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

程序，也有可能使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過著1年2個月沒有自由的苦日子。經過這些程序後，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為不付審理之裁定。5年後如再犯第10條之罪者，依這法條第3項規定，要再進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處分的程序一次。執行完畢釋放後5年以內第3次再犯第10條者，這時候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才有面對刑事責任的問題。另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檢察官對於一些深陷毒癮想痛改前非，自願接受戒癮治療的人，也得不循觀察、勒戒程序，先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之1條第1項緩起訴的規定，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的維護，附以一定期間的「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緩起訴的期間為1年以上3年以下，在緩起訴期間內，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就應依法追訴被告刑責。

至於施用第三、四級毒品，這條例目前尚無觀察、勒戒的規定，施用者如無正當理由被查獲時，依這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的規定，可以直接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4小時以上8小時以下的毒品危害講習。

一些施用毒品成癮者，因無經濟能力購買毒品，便鋌而走險，做起超好賺的販賣毒品的勾當來！手順時鈔票滾滾而來，但一旦被逮入獄，刑責是按照販賣的毒品等級來處罰，刑期依第 4 條規定：最重者是販賣第一級毒品的死刑或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最輕者是販賣第四級毒品的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做藥頭者在政府嚴打毒品的政策下，遲早會落網去監獄過他的苦日子！

備註：

一、 本文登載日期為108年4月17日，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

二、 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僅供參考，不代表本部立場。

【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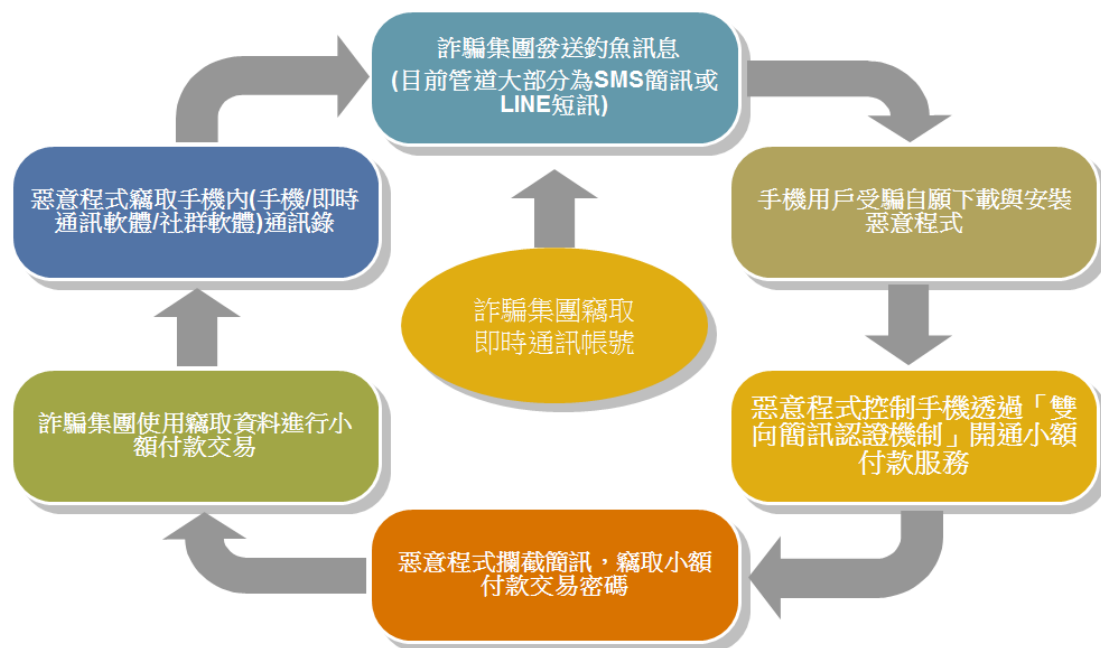
機密安全維護宣導

預防智慧型手機詐騙宣導手冊

一、手法說明

智慧型手機惡意程式連結詐騙，是以不同內容與理由透過不同傳輸管道傳送含有惡意程式網址連結的訊息。收訊人一旦點選連結或配合操作，當受訊人手動完成安裝惡意應用程式，手機即遭到詐騙集團控制，盜用電信帳單小額付費服務進行小額付費扣款。常見的詐騙理由是看相簿、支持按讚、假冒好友要求代收驗證碼或是假冒商家要求下載安裝程式，最近歹徒的訊息內容是取消網上電費支付與快遞簽收單。目前常見的訊息傳輸媒介為：手機簡訊與 LINE。

手機傳訊詐騙流程如下圖所示：



手機傳訊詐騙流程圖

(詐騙集團竊取即時通訊帳號及手機通訊錄，發送釣魚訊息，誘騙手機用戶下載安裝惡意程式後即開通小額付款服務，竊取交易密碼進行付款交易。)

手機傳訊詐騙的過程中，有越來越多的案例，詐騙集團是透過即時通訊軟體 LINE 來傳送詐騙短訊。盜取帳號來進行詐騙，也被詐騙集團納入工作流程中。目前 LINE 與臉書帳號可進行整合，提供臉書單一簽入驗證服務，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即可同時登入臉書與 LINE。因此，詐騙集團會透過針對臉書與 LINE 的釣魚攻擊，收集帳號密碼，再針對通訊錄內的名單進行社交工程詐騙。

二、防護建議

1.限制惡意程式的安裝

設定手機不允許安裝非市集中的應用程式。設定手機，取消勾選「設定」內的「安全性」/「應用程式設定」中「未知的來源」。

2.加強 LINE 的安全性

(1)開啟「阻擋訊息」功能，設定 LINE→其他→設定→隱私設定→勾選「阻擋訊息」，就不會收到非好友的訊息，降低收到釣魚訊息的機率。

(2)不公開個人 ID，取消勾選 LINE→其他→設定→個人資料→公開 ID，避免被陌生人與詐騙集團加為好友

(3)沒有使用電腦版 LINE 的用戶，取消勾選 LINE→其他→設定→「我的帳號」中「允許自其他裝置登入」，避免駭客取得的帳密後從電腦登入。

3.取消電信小額付款機制

請透過手機撥打電信業者客服，告知客服人員取消服務。相關客服電話：中華電信：800；台灣大哥大：188；遠傳電信：888；亞太電信：999，威寶：123。

4.養成良好使用習慣

(1)使用任何通訊軟體與社群軟體，切勿使用懶人密碼。

(2)絕對不要點選傳送來的訊息裡面的連結。如果是好友送來的訊息，建議改用另外的方式(打電話、email)與對方聯絡，確定這個連結是安全、沒有問題的之後再開。

(3)不隨意提供個人資訊，也不轉知簡訊收到的密碼。

(4)需要使用小額付款的使用者，應啟用「即時消費通知」，若發現詐騙發生，請務必報警，才可當作是被詐騙證明，要求電信業者不能列入帳單或是可到臨櫃辦簽結退款。

(5)安裝手機防毒軟體。

【以上內容轉載自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站】

安全維護宣導

假臉書好友牽線買手機 大學教授被騙 3 萬元

新竹市 1 位 50 歲大學教授日前看到朋友在臉書貼文表示有熟識的通訊行在辦促銷活動，全新 iPhone X 手機僅要價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便依貼文上的 LINE ID 聯絡訂購 2 支，隨即按照對方指示到超商購買 3 萬元遊戲點數交付，不料對方收到遊戲點數後就把臉書跟 LINE 全部封鎖，教授找朋友詢問才發現朋友臉書被盜用，趕忙前往派出所報案。

歹徒利用民眾對親友的信任感，隨機盜用臉書帳號張貼詐騙訊息，謊稱「朋友的通訊行新開幕，熱門旗艦手機限量特惠，詳情請加 LINE：XXXX」，民眾誤以為 LINE 上的「通訊行店員」真的是親友的熟人，又被動輒低於行情 1 萬元以上的優惠價格吸引，便鬆弛了心防，歹徒再以數量有限、活動即將截止等理由引誘被害人立刻匯款下訂，被害人匯款後苦等不到商品，回頭找親友詢問才發現其臉書被盜用，所謂優惠活動全是歹徒捏造的騙局。

內政部戶政司去（107）年 4 月宣告臺灣正式邁入高齡社會，50 歲以上人口更已逼近總人口 4 成，熟齡族群上網購物日益頻繁，加上對新型態網購詐騙手法較不熟悉，導致被騙風險大增，呼籲熟齡民眾上網購物務必提高警覺，如果遇到賣家僅透過通訊軟體聯絡、不提供實體聯絡電話或地址(如有提供，應先查證資料是否真實)、商品價格遠低於市價等情形，都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購買，接到親友傳訊、貼文分享優惠購物管道，也要當面或電話親口查證確認，以免被騙。

【以上內容轉載自中華民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網站 2019/4/8】

消費者訊息

檢驗出 3 款積木玩具標示（識）不合格

「磁性」積木逃檢又無標示

美國托雷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ledo)刊登在嬰兒行為與發展《Infant Behaviour and Development》的報告顯示，當孩子擁有較少玩具時，反而會展現較高的創造力與專注力。一些具主動性、互動性的玩具，如：積木不但可以讓孩子開發、拓展不同的玩法和結果，也有助提升孩子的創造力與探索力。

積木玩具材質包括木材、塑膠、矽膠、泡棉等。近年有些積木開始採用具磁性材質生產，雖然可以增加樂趣，卻也產生困擾。2005 年，美國一名 2 歲男童不慎吞下兩粒玩具磁性零組件(如:磁石等)，導致腸道扭曲，送院搶救五分鐘後不治；因此，歐盟在 2007 年回收了約 1,800 萬件易鬆脫磁性零組件的玩具，因為如果磁性零組件被吞下，多塊磁性零組件會在人體內互相黏附，引致腸穿孔、發炎或阻塞。2008 年，歐盟委員會認為磁性物質類玩具屬高風險玩具，必須加上警告標籤，降低這類玩具對兒童構成的風險。而香港海關在去（2018）年 8 月間，也宣布一款畫板組件磁性強度超標，兒童吞下恐塞腸而退運，香港海關呼籲家長應停止給孩童使用磁性物質類玩（文）具。因此，含有磁性的玩具，父母都應該特別注意。

為確保市售「積木玩具」的品質安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合作，於 108 年 2 月間在國內各大商品網路平台販售通路，隨機購樣 10 款「積木玩具」進行檢測。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之「物理性測試」計 1 件不符合規定、「商品檢驗標識」計 1 件不符合規定、「中文標示」計 3 件不符合規定。



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消基會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家長於選購玩具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認明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再行購買。(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注意是否貼附詳細中文標示，並應詳細閱讀商品適用年齡、注意事項、警語及使用方法等標示內容。
- 三、選擇適合年齡之玩具供幼童玩耍使用，以避免不必要之傷害。
- 四、磁石玩具、文具並不適合幼兒玩耍、使用，建議家長選購時應特別注意。
- 五、勿讓嬰幼兒將玩具放入口中或啃咬，以防攝入「塑化劑」或「重金屬」等有害物質，危害兒童健康。玩耍完畢後不要忘記洗手，以保健康。
- 六、選擇玩具時，應檢視玩具構造是否完整、玩具表面是否光滑、組裝零件是否牢固、小物件是否容易鬆脫、是否經得起擠壓、拉扭或摔等危害性，發現有前述小物件、可觸及銳邊、粗糙邊緣及可觸及尖端等異狀時，應立即停止使用該玩具，以防兒童誤吞食或割(刺)傷的危險。
- 七、為避免兒童誤將包裝玩具之軟質塑膠袋或塑膠薄膜視為玩具罩於臉上玩耍，產生窒息之危險，因此對於包裝之軟質塑膠材質物，拆卸後應立即銷毀或遠離嬰幼童。

【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May. 17. 2019 新聞發佈】

